

证券代码：874660

证券简称：小鸟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昌平区腾讯众创空间 D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厚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29,752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0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（北京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4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周劲羽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5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厚鹏先生、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董志松先生、张旭东先生、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岑琦先生、李永旺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秦伟、王亚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